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小字第73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韓兆廷

被告 林勇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6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22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2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8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29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29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其主張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4日下午5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彰化縣彰化市田坑路1段松玖枝40左4電桿處，因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

01 失，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印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02 由訴外人張靜萱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3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
04 需支出修復費用47,292元(含工資36,330元、零件10,962
05 元)，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
06 定取得代位權。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及計算兩造肇事責任
07 (各負5成肇事責任)後，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2,29
08 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
09 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0 告22,2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答辯：我是從快速道路要上坡，系爭車輛是從台鳳社區
13 要下坡，我與系爭車輛會車，雙方車輛都在行駛中，我已經
14 開到路邊邊線停止，要讓系爭車輛通過，通過時發生擦撞，
15 我當時已經無法保持安全距離，因此沒有過失；我的車輛與
16 系爭車輛擦撞長度約10公分，但是原漆沒有掉，系爭車輛維
17 修費不需要那麼多錢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保持安全間
20 隔之過失，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
21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汽車險險理賠申
22 請書、估價單、行車執照等為證，復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
23 料核閱屬實，被告對於兩車有發生擦撞乙情並不爭執，惟否
24 認有何肇事責任，並以前詞置辯。是原告之請求是否有據，
25 論述如下。

26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7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8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29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0 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其次，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31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01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02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
03 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汽車交會時，應依下列規定：

04 一、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
05 路交會時，應減速慢行。三、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
06 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但上坡車尚在坡下而下坡車已駛至
07 坡道中途者，上坡車應讓下坡車駛過後，再行上坡。五會車
08 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
09 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
10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第1款、第3款、第5款、第94條第3
1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系爭路段為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狹小彎道，有GOOGLE
13 街景圖在卷可稽。本件經當庭勘驗彰化縣警察局所附系爭車
14 輛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勘驗結果如下(時間均為畫面所顯
15 示之時間)：(1)畫面顯示2023年1月4日17時40分44秒處，系
16 爭車輛於上開路段開始下坡，當時時速35公里。(2)2023年1
17 月4日17時40分45秒處，系爭車輛於上開路段轉彎處發現肇
18 事車輛，當時時速35公里。(3)2023年1月4日17時40分46秒
19 處，系爭車輛於上開路段開始與肇事車輛會車，當時時速35
20 公里。(4)2023年1月4日17時40分47秒處，系爭車輛於上開路
21 段與肇事車輛會車，並發生碰撞，當時時速14公里。依上揭
22 勘驗結果及卷附畫面截圖可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
23 車輛，仍在剛上坡路段，應讓下坡之系爭車駛過後，再行上
24 坡，較為安全，且被告於狹窄坡路會車時，仍未注意兩車並
25 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
26 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
27 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
28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
29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
30 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31 (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1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2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03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04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05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06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07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08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09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
10 費用47,292元(含工資36,330元、零件10,962元)，其中零件
11 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依據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
12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3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4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15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16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17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8 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19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0 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系爭車輛係於111年6月
21 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惟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民法
22 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111年6月15日，計算至本件車禍
23 發生日即112年1月4日，已使用7月(未滿1月，以1月計)，則
24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896元【如附表計算方
25 式】，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46,226元(計算式：9,8
26 96元+36,330元=46,226元)，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
27 為46,226元。

28 (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9 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30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31 文。又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

01 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交通安全
02 規則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
03 有如前揭所述之過失，惟張靜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
04 時亦未靠右行駛，且發現肇事車輛於坡下持續上坡時，並未
05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如選擇倒車或找尋該路段適當會
06 車地點)，卻仍持續下坡並與肇事車輛於狹窄路段會車，致
07 發生本件車禍，故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是本院
08 綜合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緣由，再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比例一
09 切情狀後，認被告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張靜萱應負擔70%
10 之過失責任。則原告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張
11 靜萱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
12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3,868元【計算式：46,226元×3
13 0%=13,86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六)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15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2日起(見本院卷第83頁)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
18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0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868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3 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2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28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
29 假執行。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官 范嘉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趙世明

附表：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10,962 \div (5+1) \doteq 1,82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10,962 - 1,827) \times 1/5 \times (0+7/12) \doteq 1,06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0,962 - 1,066 = 9,896$ 。